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329破6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2024)豫1329破6号决定书,指定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28日前,向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银河时代广场11号楼2503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方式:王延丽1583871592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野县德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9月2日8时30分在新野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